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峻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14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1年9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由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查，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罪，足認被告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行為，均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3年後再犯」之情形，自均應依上開規定追訴、處罰，先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01 項第1款、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未經許
02 可，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
03 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
04 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
05 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
06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7 (二)被告上開所為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09 (三)查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
10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
11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之罪，
12 為累犯，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 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
13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
14 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
15 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
16 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17 (四)爰審酌被告已非初犯施用毒品罪，前既經觀察、勒戒及強制
18 戒治之處遇程序，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並執
19 行完畢，業如前述，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
20 卷可參，卻仍漠視法令之禁制，再行施用毒品，而為本案之
21 犯行，未能徹底戒絕施用毒品之犯行，顯見並未具有戒除毒
22 癮之決心，本不宜寬縱，惟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
23 實已殘害自身健康為主，對於社會治安與他人權益之侵害尚
24 屬非鉅，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
25 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
26 心理矯治為宜，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參酌其於
27 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鐵工、家庭經濟
28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59頁）暨其犯罪動機、目
29 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1 10條之2、第454 條，判決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3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4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怡貞

08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林鈺珣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